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216

電子信箱：cylinc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63517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審查結果及各類課程建議表、課程開設總表、暑期班課程開設總表及專案性課程開設總表各1份(35175000A00\_ATTCH1.pdf、35175000A00\_ATTCH2.doc、35175000A00\_ATTCH3.doc、35175000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社區大學106年度第2期一般性課程、專案性課程及暑期班課程審查結果及各類課程建議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5月17日臺北市社區大學106年度第2期一般性課程、專案性課程及寒假班課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社大依旨揭課程審查結果及各類課程建議表調整預訂開設之106年度第2期一般性課程、專案性課程及暑期班課程，於文到一週內填妥附件2至4（併同修正後之課程介紹等補正資料，電子檔請寄cylincy@mail.taipei.gov.tw）函報本局核備後始能開課；另大同社區大學所送之專案性課程課審資料錯誤過多，請重新檢視釐正後報局另案辦理審查事宜。
- 三、106年度第2期專案性課程請於106年11月17日前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、週課表及成果報告1式2份函報本局，俾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。



新民國中 1060601



\*PFAA10630403400\*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社區大學106年度第2期一般性課程、專案性課程及寒假班課程審查結果及各類課程建議表」（附件1）、「本市社區大學106年度第2期課程開設總表」（附件2）、「本市社區大學106年度暑期班課程開設總表」（附件3）、「本市社區大學106年度第2期專案性課程開設總表」（附件4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愛家文化事業基金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泛美國際文教基金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(含附件)

2017-06-01  
16:01:53  
臺北市立圖書館

裝



訂



線